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融媒体中心采访设备购置及演播室维修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YCG-CS-26031

三原县新闻中心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三原县新闻中心委托，拟对融媒体中心采访设备购置及演播室维修更新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YCG-CS-26031

二、项目名称：融媒体中心采访设备购置及演播室维修更新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我中心大部分采访拍摄设备均购置于2020年，老化损坏严重，目前面临无法使用或带病使用的状态；2015年购置的演播室灯光、蓝箱等设备已经严重陈旧、老化。均已达到资产管理系统60个月的折旧年限，严重超载、超负荷工作。为改善融媒体中心日常采访拍摄及新闻节目录制、直播、音视频制作等设备目前即将瘫痪的现状，现急需采购日常采访拍摄设备及演播室场地维修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响应主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中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时查

询结果为准。

7、重大违法声明：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 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 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三原县新闻中心

地址: 三原县委5楼

邮编: 713800

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电话: 029-32282189

代理机构: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三原县政府街7号三原县财政局

邮编: 71380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29-32268927

采购监督机构: 三原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席先生

联系电话: 029-32269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58,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广播播出工作站（主机）、广播工作站 24 寸液晶显示器、图文编辑包装工作站（主机）、图文工作站 27 寸 4K 专业显示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广播播出工作站（主机）、广播工作站 24 寸液晶显示器、图文编辑包装工作站（主机）、图文工作站 27 寸 4K 专业显示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广播播出工作站（含配套液晶显示器）、图文编辑包装工作站（含配套 4K 专业显示器）、100WLED 影视智能柔光灯、100WLED 螺纹智能聚光灯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三原县新闻中心和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三原县新闻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三原县新闻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归甲方所有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国家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9-32268927

地址：三原县政府街7号三原县财政局

邮编：7138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我中心大部分采访拍摄设备均购置于2020年，老化损坏严重，目前面临无法使用或带病使用的状态;2015年购置的演播室灯光、蓝箱等设备已经严重陈旧、老化。均已达到资产管理系统60个月的折旧年限，严重超载、超负荷工作。为改善融媒体中心日常采访拍摄及新闻节目录制、直播、音视频制作等设备目前即将瘫痪的现状，现急需采购日常采访拍摄设备及演播室场地维修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5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5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融媒体中心采访设备购置及演播室维修更新项目	1.00	558,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是	是	是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融媒体中心采访设备购置及演播室维修更新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融媒体中心采访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无人机	1. 飞行平台：采用折叠式多旋翼设计，具备全向主动避障及微光级环境感知能力；最大起飞重量不低于1200g；最长飞行时间不低于45分钟，最长悬停时间不低于40分钟；最大抗风速度不低于12米/秒；支持多卫星导航系统定位。 2. 影像系统：采用多摄系统，主摄传感器尺寸不低于4/3英寸，有效像素不低于4000万；中长焦及长焦镜头传感器尺寸不低于1/1.3英寸；支持高动态范围视频录制（如D-Log等格式），最高支持4K/60fps及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 3. 存储与续航：机载内存不低于512GB；配备高性能桌面充电器及并充电管家，支持快充功能。 4. 售后保障：包含1年期的意外损坏保障服务（如飞丢置换、碰撞损坏免费维修等）。	1	套
2	抖音后台发布终端	1. 核心性能：搭载高性能处理器，运行内存不低于12GB，机身存储不低于512GB；支持5G全网通及双卡双待。 2. 屏幕显示：采用OLED材质屏幕，尺寸不低于6.8英寸，分辨率不低于2800×1300；支持120Hz自适应刷新率及高频PWM调光；峰值亮度不低于3000尼特。 3. 影像系统：后置多摄系统，主摄不低于5000万像素（支持光学防抖及大光圈）；配备长焦镜头（支持3倍及以上光学变焦、光学防抖）及超广角镜头；前置摄像头不低于5000万像素。 4. 续航与通信：电池容量不低于6000mAh；支持NFC、红外遥控及双向卫星消息功能。	1	台

			3	相机套 装	相机类型 可更换镜头数码相机(微单™) AI智能芯片 影像处理器内置AI处理单元 影像传感器 传感器类型 部分堆栈式CMOS影像传感器 传感器尺寸 全画幅 有效像素 约3300万有效像素 介质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UHS-I/II兼容)、SDXC 存储卡 (UHS-I/II兼容)、CFexpress Type A 存储卡 液晶屏 液晶屏尺寸 8.0cm(3.2 英寸)TFT 可调角度 打开角度：向上约98度，向下约40度 镜头类型 全画幅标准变焦G大师镜头 焦距 (mm) 24-70、光圈F2.8 画幅 全画幅 外形尺寸mm(WxHxD) 约 130.3 x 96.4 x 82.4 重量 约610g（仅主机）	3	套
		4	镜头	类别 可更换镜头 镜头卡口 E卡口 镜头类型 新一代全画幅远摄变焦镜头 画幅 全画幅 焦距 (mm) 70-200 镜头结构（组-片） 14-17 最大光圈（F） 2.8 尺寸（最大直径x长）（mm） 约 88 x 200 mm 质量（g） 约 1045 g	1	个	
				★成像设备（类型） 3片 1/2 英寸背照式CMOS影像传感器			

			USB 功能 USB视频输出 ★提供产品原厂授权		
	6	电池	1. 类型：适配上述采购摄像机智能锂电池； 2. 容量：额定容量 ≥6600mAh（72Wh），兼容主流 4K 专业摄录一体机。 尺寸（宽 x 高 x 深）41.5 x 84.5 x 69.7 mm（1 11/16 x 3 3/8 x 2 3/4 英寸） 最大/标称电压16.4 V DC/14.4 V DC 充电时间（使用 BC-U1A/U2A）约 150 分钟 工作温度（放电/充电时）-20℃ 到 +45℃（-4°F 到 +113°F）/ 0℃ 到 40℃（32°F 到 104°F） 剩余电量显示四个 LED（20%、40%、60% 和 80%）	4	块
	7	充电器	支持电量LED指示灯显示；工作温度支持-20℃至+45℃。2. 充电器要求：双通道独立充电器，支持上述规格电池的同时充电及放电；支持交流电直供功能。双卡槽适配BP-U60\U70\U90	2	个
	8	SD卡	SD存储卡 三防卡基本信息： 传输速度等级:Class10 UHS速度等级:Class3 读取速度:277MB/s 工作环境温度要求:-25-+85℃	10	张
			（1）、播出工作站配置： 一、硬件配置 1 . 处理器：≥14核20线程高性能处理器（基准频率≥3.5GHz）； 2. 内存：≥16GB DDR5； 3. 存储：≥512GB SSD系统盘 + ≥8TB SATA企业级素材盘；		

				4. 其他：≥650W超静音电源、DVD-RO M光驱、4U专业机箱、≥24英寸液晶显示 器、光电键鼠；（2）广播级专用声卡： 总线接口：PCI Express x1（兼 容 x1, x2, x4, x8 或 x16 插槽 ）1。 尺寸规格：采用薄型（Low-profil e）设计，标准高度挡板和半高挡 板均可安装，适用于标准 PC 或 2U 机架式服务器13。 模拟输入：2个平衡模拟线路输入 （也可作非平衡使用），支持软 件调节模拟增益，配备 24位/192 kHz A/D 转换器14。 模拟输出：2个伺服平衡模拟线路 输出，以及1个立体声耳机输出（ 600Ω负载下为20mW）4。 数字接口：1个立体声 AES3 输入 （带硬件采样率转换器 SRC）和 1个立体声 AES3 输出34。 同步接口：支持 AES11 同步输入 、字时钟（Word Clock）输入与 输出4。 控制接口：提供 2个 GPI（通用 输入）和 2个继电器 GPO（通用 输出）4。 零延迟嵌入式混音器：板载混音 器允许在物理设备和软件设备之 间直接路由和混合音频信号，无 需经过主机 CPU，实现零延迟处 理35。 多卡同步：支持通过 ASIO 控制 面板最多同步 8 张 ALP-X 系列声 卡，实现同步处理与流媒体传输4 6。 工作模式：支持“标准模式”（2个 I/O通道）和“全量模式”（4个I/O 通道，同时启用模拟和AES3通道 ） （3）、软件配置：		
--	--	--	--	---	--	--

					专业版操作系统			
					电台音频自动播出系统			
					电台音频直播工作站系统			
					素材上载管理系统			
					转码管理系统			
					节目制表管理软件			
					媒体资产后台管理系统			
					音频慢录监测报警系统			
					SQL数据库管理软件			
					北斗校时软件			
					其他：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生产商必须有自主研发团队，音频自动播出系统必须是独立自主研发，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进行适当改进，有能力提供播出设备的研发生产厂家授权书；或者参与投标代理商销售商须提供研发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授权书；			
					（2）本次投标音频自动播出系统需提供相关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下：			
					1、音频自动播出系统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素材上载管理软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转码管理系统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4、节目制表管理软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音频自动播出系统软件取得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软件评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 音频自动播出系统须完美兼容原有老旧设备，方便以后的维护与售后服务。 (4) 生产（经销）、安装调试所用的材料必须完全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5) 必须承诺对提供的全部系统软件从安装验收开始给予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6) 必须承诺对提供的全部系统软件都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介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音频自动播出系统招标技术参数： 1、音频播出系统可实现无人值守播出，使用系统配置编排好播出表，系统自动调表播出； 2、音频播出系统简化系统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3、音频播出系统支持以星期、日期和任意文件名称的表单； 4、音频播出系统支持软件启动时自动按日期或者星期读入表单进行播出； 5、音频播出系统支持播出结束后，以指定表单播出； 6、音频播出系统支持播出结束后，按日期或者星期定时读入表单连续播出； 7、音频播出系统支持播出结束后，自动关机； 8、音频播出系统支持多种音频格式wav、wave、mp3、rm、flac、ape； 9、媒体资产后台集成数据库自动备份功能，保证了数据的安全性； 10、播出方式为：定时播出、顺序播出、定时插播、剧中插播、跟随播出、循环播出、断点续播和转播等； 11、垫播播出：自动读取垫播目录的素材，在表单素材间隙时自动播出，可设置启用和禁用；垫播音量可设定；		
--	--	--	--	--	--	--

				12、报时播出：支持整点报时和半点报时播出、可设定报时播出提前量，1-30秒有效。报时播出为混播方式，支持叠加和非叠加方式，叠加方式：正在播出的素材音量减半，混音播出；非叠加方式：正在播出的素材音量减至最低，混音播出； 13、插播播出：在指定素材的播出中进行插播，指定素材暂停，插播内容结束后，自动返回指定素材继续播出； 14、音频播出系统支持主备模式；主备为热备，备机自动检测主机，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自动控制切换；主机恢复播出后，备机自动放弃控制；主备固定模式； 15、音频播出系统时间显示、播出总时间动态显示；待播素材显示；待播时间倒计时显示；显示表单总时间、播出结束时间；当前表单名称等； 16、音频播出系统支持素材模糊检索； 17、音频播出系统支持手动播出功能，可手动控制播放； 18、自动保存断点，自动检测表单，支持断点续播，也支持按照同步时间播出； 19、正在播出节目、待播节目、定时节目、垫片醒目、丢失节目颜色区分，方便检查播表； 20、主备同步，支持在主备中任意一台电脑操作实时控制主备间同步，打开主（备）自动跟踪备（主）同步播出； 21、播出实时日志记录功能； 22、音频播出系统自动检测主备连接状态是否正常，并给予提示； 23、音频播出系统可随意更换播出音轨的可视化效果； 24、音频播出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播表的列宽、字体、字色、底色等参数； 25、音频播出系统支持跟踪在播功能；		
		9	*广播播出工作站（核心产品）		1	套

				26、音频播出系统支持不同的调表方式，支持按日期自动调表或者按照特定日期、星期调用指定表单，以满足各种不同的使用需求； 27、★音频自动播出系统支持本地ACCESS和SQL两种数据库模式运行登入，以便在一种模式下无法使用时可以切换到另外一种模式使用，保证素材的安全播出；（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佐证） 28、音频播出系统支持在线更新功能，可连接网络云服务器获取新版本自动更新； 29、音频播出系统支持循环播出； 30、音频播出系统切换器指令灵活自定义配置，更方便的兼容不同厂家的产品； 31、音频播出系统可随时调整播出音量，对应各种复杂场景； 32、音频播出系统支持显示切换器状态，并且可随时手动控制切换器； 33、★音频播出系统支持切换器智能控制和同时控制两种模式，满足不同场景需求；（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佐证） 34、音频播出系统支持选择声卡输出，便于在播出时进行节目监听； 35、音频播出系统支持定时前节目淡出效果； 36、音频播出系统支持与音频直播系统进行联动，支持设置直播节目关键词，可传输直播节目的开播倒计时和结束倒计时给直播系统进行显示； 37、音频直播系统界面清晰直观，简洁大方；简化系统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38、音频直播系统操作简单明了，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39、音频直播系统可自定义设置播表的列宽、字体、字色、底色等参数，更加人性化；		
--	--	--	--	---	--	--

				40、音频直播系统支持多种主流音频格式 wav、wave、mp3、rm、flac、ape； 41、音频直播系统支持设置播出素材库路径，可直接调用播出素材库节目进行播出； 42、音频直播系统支持直接从磁盘任意位置调入素材使用，可应对紧急情况； 43、音频直播系统支持编表，方便下次直接调用； 44、音频直播系统支持多种播放工作模式：即点即播、顺序播放、循环播放、连续播放等，任意切换； 45、音频直播系统可对播表素材进行检查操作，保证安全稳定播出； 46、音频直播系统可随时调整播出音量，对应各种复杂场景； 47、音频直播系统可随意更换播出音轨的可视化效果； 48、音频直播系统自动检测直播表中节目状态，丢失节目自动给出警告提示； 49、音频直播系统直播模块自带20个音效，满足各种直播场景需求，并且支持自定义替换音效； 50、音频直播系统支持与播出系统进行直播联动，可自动显示播出表单中直播节目的开播倒计时以及结束倒计时； 51、音频直播系统的直播节目倒计时可在倒计时20秒时给出黄红闪烁和绿红闪烁的警示效果，用来提醒主持人直播节目的开始以及结束； 52、音频直播系统支持市面上各种通用声卡和驱动； 53、音频直播系统支持选择声卡输出，便于在播出时进行节目监听； 54、音频直播系统支持在线更新功能，可连接网络云服务器获取新版本自动更新；		
--	--	--	--	--	--	--

				55、预审片机制，编表过程中即可对素材进行预审，避免将错误的素材编入表中； 56、节目制表管理系统支持调整入出点，可精准控制节目播出内容； 57、节目制表管理系统支持播出表单打印； 58、节目制表管理系统编排支持剪切复制粘贴功能，可进行栏目编排内容的复制； 59、节目制表管理系统支持播出制表软件对正在播出的表单进行动态修改； 60、节目制表管理系统分别支持以本地磁盘查找、素材分类查找以及素材关键字查找等多种方式添加节目进行表单编排； 61、节目制表管理系统支持播表素材检查，保证安全稳定播出； 62、节目制表系统支持播表中多个同名素材定位功能； 63、★节目制表管理系统支持本地ACCESS和SQL两种数据库模式运行登入，以便在一种模式下无法使用时可以切换到另外一种模式使用，保证素材的安全播出；（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佐证） 64、节目制表管理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表单节目是否丢失，出现节目丢失情况后自动给出警告指示； 65、节目制表管理系统支持在线更新功能，可连接网络服务器获取新版本更新；） 66、节目制表管理系统支持修改正在播放的转播信号的时长； 67、★素材上载管理系统支持素材入库检测预警拦截；（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佐证） 68、素材上载管理系统支持素材上载自动转码功能，支持节目入库时统一转码为同一种格式，进一步提高了播出的稳定性； 69、素材上载入库节目可按名称、上传时		
--	--	--	--	---	--	--

1				间、关键字搜索等信息进行检索查找； 70、素材上载管理系统支持多素材节目同时以不同方式途径添加上载，提高入库效率； 71、素材上载管理系统支持节目入库后进行二次归类； 72、素材上载管理系统支持包含特殊字符的文件上载入库功能； 73、素材上载管理系统支持上载可根据分类自动检索素材功能； 74、★素材上载管理系统支持三种或三种以上的加速方式(SOFTWARE、INTEL、NVIDIA等)来进行统一转码上载；（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佐证） 75、素材上载管理系统支持开机自动启动软件以及自动上传列表素材，可保证特殊情况下的素材传输不间断； 76、素材上载管理系统支持本地ACCESS和SQL两种数据库模式运行登入，以便在一种模式下无法使用时可以切换到另外一种模式使用，保证素材的安全播出； 77、素材上载管理系统支持在线更新功能，可连接网络云服务器获取新版本自动更新；78、素材上载管理系统支持列表上传和单条上传两种模式，并且可以随时切换； 79、素材上载管理系统支持调整待上传素材的顺序； 80、素材上载管理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表格的列宽、字体、字色、底色等参数； 81、素材上载管理系统支持机器意外关闭后仍然保留未上传的任务可以续传，可节省工作时间。		

10	切换器	1. 规格：8进4出专业音视频矩阵切换器； 2. 功能：支持无缝切换、分配与路由，具备前面板按键及 RS-232 网络控制接口，运行稳定无黑屏、无爆音。	1	台
11	无线话筒	规格：一拖二无线麦克风系统； 两发一收，含充电盒。轻巧易用，一体收纳，支持四声道输出，自动增益调节，均衡音量三挡音色预设，两挡降噪，双频抗扰，无损传输双文件32-Bit浮点内录内置时间码，高效剪辑智能长续航，快速充电	2	套

12	会议室 无线话 筒	接收机系统指标 频率范围：610~670 MHz 调制方式：FM 可调范围：50MHz 信道数目：200 信道间隔：300KHz 频率稳定度：±0.005% 动态范围：100dB 音频响应：80Hz-18KHz(±3dB) 综合信噪比：>105 dB 综合失真：≤0.5% 工作温度：-10℃ -+40 ℃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第二中频：10.7MHz 无线接口：BNC/50Ω 灵敏度：12dBμV（80DbS/N）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 dBμV 杂散抑制：>75dB 最大输出电平：+10dBV 工作电压电流：12V 1000mA 发射器指标 无线程式：佩挂发射器采用1/4波长鞭状天线，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 输出功率：高功率 15mW; 低功率 8mW 杂散抑制：-60dB 供电：两节5号电池 使用时间：连续使用13个小时 使用距离：理想工况下有效使用距离为80米. 复杂环境下有效使用距离不小于45米	1	套
----	-----------------	--	---	---

				重量 含云台1.76kg(云台重量0.42kg) 碳纤维4节 高度600mm-1650mm(含云台高度100mm) 脚管管径大脚管28mm小脚管19mm 安全承重15KG 反折高度470mm 不升中轴高度1425mm(含云台高度100mm) 专业球形云台	3	套
				一、 硬件配置要求 1. 处理器（CPU）：≥24核32线程高性能处理器。 2. 内存（RAM）：≥64GB。 3. 存储系统：系统盘≥2TB M.2 SSD，素材盘≥6TB企业级机械硬盘。 4. 显卡（GPU）：计算性能：单精度浮点峰值性能不低于80 TFLOPS，具备硬件级光线追踪加速单元。 存储配置：板载显存容量不小于24GB，显存类型不低于GDDR6X，显存位宽不小于384bit，有效显存带宽不小于800GB/s。 处理核心：内置并行处理核心数量不少于16,000个。 接口与扩展：支持PCIe 4.0 x16及以上总线接口；具备至少3个高清数字输出口，支持8K分辨率输出。 兼容性：完全兼容Windows 10/11及主流Linux发行版，支持CUDA 11.x及以上并行计算架构（或同等效力的开放计算平台）。 散热与电源：采用多风扇主动散热设计，整机功耗控制在450W以内，配备标准16Pin或等效高压供电接口。		

				5. 显示器：配备2台≥27英寸4K专业显示器。 6. 电源：≥1250W。 7. 外设附件：配备光电键鼠套装及广播级监听音箱。 二、 软件系统配置要求 1. 系统概述：预装正版图文编辑包装系统，系统应包含剪辑模块、字幕模块、AI配音模块、AI扩图模块、媒体资源管理模块等核心组件。 2. 基础剪辑与创意特效： 3. 基础剪辑：支持分割剪切、变速、倒放、转场过渡、画布比例切换；支持滤镜调色、美颜美化及画面参数调节。 4. 创意特效：提供贴纸、多风格字体、各类特效、画中画叠加、蒙版遮罩及关键帧动画；专业版支持多轨道编辑及曲线变速等进阶功能。 5. AI智能创作能力： 6. 视频与字幕AI：支持语音自动转字幕、智能踩点配乐、一键抠像换背景、图文成片、AI配音及数字人生成；支持AI识别字幕一键上屏；支持智能抠蓝/抠绿，实现虚拟演播室效果。 7. AI图片创作：支持文生图、图生图，可生成写实、插画等20+风格的高清内容；搭配智能画布实现分层编辑、局部修改、多图无缝拼接，统一画面风格并解决构图比例问题。 8. 多格式混合编辑与无带化支持： 9. 支持同一时间线上无需转换地进行8K/4K/2K/高/标清不同分辨率实时混合编辑，支持NTSC、PAL制不同帧速率素材转换；最高支持8K/4K/2K/3D高标清格式。 10. 广泛支持无带化设备原码编辑，包括Infinity JPEG 2000、XDCAM、P2、Ca		
		14	图文编辑包装工作站		1	台

				non XF和EOS视频格式，以及GFCam、AVCHD、MPEG-2、无压缩等多种格式；支持在代理码率和高分辨率模式之间快速切换时间线内容。 11. 专业调色与示波器监控： 12. 提供一阶颜色校正功能，包含色轮、色条、Log色轮三类工具，支持基于YUV、RGB两种色彩空间对暗部、中灰、亮部进行分割调节，保证颜色过渡自然平滑无断层。 13. 提供快速调色模式，包含画廊、画面预览区、校正参数区、颜色校正时间线等布局。 14. 提供基于HSL色彩空间的曲线工具，支持按亮度、饱和度、色相特征调整画面，保证颜色过渡自然平滑无断层。 15. 提供一键除霾特技，改善画面通透性及亮度不均匀问题。 16. 支持示波器监控节目技术指标，下拉菜单可切换波形图、分量图、直方图、矢量图、WCG色域图、箭头图、HLG（Y H ybrid Log Gamma）HDR亮度波形监视图等，并提供自定义布局与参考线设置。 17. 具备画面遮罩添加能力，支持对遮罩元素自动跟踪及二次调色。 18. AI配音与音频处理模块： 19. AI配音模块采用离线引擎，无需联网；支持真人语音克隆，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理解文本内容；支持角色扮演控制（指定氛围及角色特征）、语速调节、多情感合成、多方言及多语种实时混合合成。 20. 支持消除背景噪声（DeNoise）、减少混响（DeVerberate）、峰值限制（Limit）及压缩音频或施加噪声门（Compress），增强语音音频质量。 21. 智能排版与高级输出功能： 22. 支持延时素材智能组合；支持图片、		
--	--	--	--	---	--	--

			视频、精彩点、多段素材一键快速成片，自动添加特效及转场。 23. 支持360度全景视频VR播放及3D视频预览。 24. 具备后台时间线渲染和文件输出功能，带有后台渲染任务监看程序窗口；支持更改调整渲染任务级别，可随时暂停、继续、取消任务，优先输出紧要成片文件。		
		演播室改造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100WL ED影视 智能柔 光灯	产品名称：LED影视柔光灯 ★功率：135W 电压：AC 100-240V 50/60Hz 显色指数：Ra ≥ 96, R9 ≥ 90 色温：5600K/3200-5600K 出光角度：120° ★灯珠数量：≥600 颗 照度：5000Lux/1m ★显示屏：LCD 通道数量：1/3 信号线：三芯卡侬头输入 / 输出 链接方式：电源线 in/out，信号线 in/out 调光方式：0-100% 无极调节 控制协议：DMX512(1990 版)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工作温度：- 20° C-50° C 存放温度：- 20° C-60° C 冷却系统：铝型材散热 颜色：黑色 遮扉：自带四叶遮扉 外壳材质：铝型材	14 台

		操作：手动按键，控制台调光，双旋钮调光，100% 线性调光绝无频闪无噪音 光学系统：采用高显色指数 LED 作为发光原件，能够满足 4K 专业 摄像要求 特点：灯体采用铝合金结构，零部件模具化制作，具有高可靠性、造型美观、坚固耐用的特点 ★LED影视灯具产品参数需（提供GB7000.1GB7000.217产品检测认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LED影视灯具产品需具有绿色环保节能功能，需提供对应的证书佐证	
--	--	--	--

				产品名称；LED影视螺纹聚光灯 ★功率：100W 工作电压：AC110~240V50~60Hz 透镜：175mm 菲涅尔透镜 灯珠寿命：50000 小时以上 ★色温：5600K/3200-5600K ★显色指数：≥ 97 通道数量：1/3 调光范围：0~100% 无级调光 调焦方式：手动调焦 散热方式：自然风冷散热 控制方式：按键 +DMX512 控制 显示屏：中英文可切换高清液晶屏 D M X 保持：有信号保持功能，断电依旧保持亮度 特点：调光方式可自行选择，两种调光方式各自独立，不能同时使用； 有温度显示功能，智能温控 ★LED影视灯具产品参数需（提供GB7000.1GB7000.217产品检测认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LED影视灯具产品需具有绿色环保节能功能，需提供对应的证书佐证	2	台
			100WL ED螺纹 智能聚 光灯	带RDM功能，可直接在控台上面设置灯的地址码 DMX512/1990标准，最大1024个DMX控制通道，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最大控制96台电脑灯或96路调光。 使用珍珠灯库（R20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 带背光的LCD显示屏，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135个内置图形		

3	数字调光台	，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景。 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5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10个。 可储存60个素材， 支独享素材 可储存60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600个单步。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10个重演场景。 带10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 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U盘可备份控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 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属性控制更方便快捷。 支持立即黑场、 专业鹅颈工作灯，适合室内外演出使用。 （选配） 电源：AC 100 -240V / 50-60Hz	1	台
4	信号线	国标RVVP-0.5	100	米
5	灯钩	铝合金定制	16	个
6	灯号牌	"优质双色板，表示灯的数量以及位置，尺寸：15cm×15cm。"	16	个

7	保险链	钢丝保险链作用于灯与灯架的保险	16	个
8	铰链	2米此铰链通过灯具滑车连接到轨道上,下现悬吊灯具, 可使灯具上下拉伸,主要材料采用优质铝型材, 恒力弹簧选用特制合金弹簧钢经特殊处理, 经久耐用。正常使用情况下安全寿命保证不少于一万次。	6	台
9	阻燃电缆	国标RVV-1.5	100	米
10	阻燃电缆	国标RVV-2.5	100	米
11	电缆桥架	国标100*50	10	米
12	电缆线槽	国标30*25	20	米
13	电源控制	12路直通箱供电: 三相五线制AC380V±10%, 频率50Hz±5%。 额定功率: 12路×2KW; 可适用于任何负载.端子输入, 10A胶木插输出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A.B.C三相工作指示灯。 进口接线端输入, 单10A胶木插输出	1	台
14	机柜	1.2高强度钢材定制机柜	1	台
15	灯控杆	铝合金定制3M灯控杆	1	根
16	其他	运输、安装、调试	1	项
17	吸音基层	吸音基层吸音毛毡墙面固定安装	75	m ²
18	隔音空腔	基层75轻钢龙骨框架制作	75	m ²
19	吸音棉	内填防火吸音棉专业隔音构造, 保证混响时间, 频响曲线, 避免声缺陷	75	m ²
20	隔音封面	墙面隔音封石膏板, 石膏嵌缝, 隔音量≥40db	75	m ²

		21	吸音处理	保证室内均匀的声场环境，经过声学计算，计算机模拟，结合声学与室内设计的要求，建议将墙体设计为扩散+吸声的复合形式，墙面装饰以中低频吸声为主9厚聚酯吸音板造型制作	50	m²
		22	隔声门	钢制隔音门，隔音量≥40db，钢质门套	1	樘
		23	不锈钢踢脚线	100mm高不锈钢，厂家折边定制安装	15	米
		24	吸声天花吊顶	顶面喷黑，吸音处理黑色阻燃吸音蛋壳棉厚度50mm，结合声学与室内设计的要求，墙面装饰以中高频吸声为主	35	m²
		25	虚拟绿箱	木质网格结构；中距：400，地面40*50龙骨400*400铺设；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48kg/米玻璃棉、50*600*600米米/基层材料种类、规格：25米米夹板；压条材料种类、规格：9+12米米难燃夹板；面层材料泰山石膏板，刮平立邦腻子粉三遍，切面连接圆弧R=400反射角 10°。	58	m²
		26	抠像面漆	1、高清抠像绿色漆、人工、辅料	58	m²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27	抠像地胶	蓝绿双色辅材：抠像地胶	15	m²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15个工作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三原县政府街5号融媒体中心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其他，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达到使用方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后方可申请验收交付。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需达到国家三包政策要求，出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以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保修期1年。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有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仲裁机构裁决。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方案说明书.1docx.docx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主体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信用中国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时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重大违法声明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主体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限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实质性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 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 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及配置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中所有参数要求，得30分。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关键参数，供应商必须100%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参数表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参数表无要求的可提供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网介绍截图等）。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性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2. 非“★”标注的参数，每出现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本项30分为止。（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性的视为负偏离）备注：佐证材料需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方案说明书.1docx.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维修保养的培训服务、③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何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方案说明书.1docx.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质量保证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与承诺、②质量管理体系、③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④质量风险防控与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方案说明书.1docx.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品备件及耗材保障方案及承诺、②质保期间的响应保障方案、③相关服务承诺、④售后人员保障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方案说明书.1docx.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培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时间及内容③培训方式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方案说明书.1docx.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进度计划 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进度计划 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阶段划分与里程任务、③任务分解与时间安排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方案说明书.1docx.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合同、委托销售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需明确与本项目相关，并体现与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品牌型号一致的产品，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docx 方案说明书.1docx.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业绩	近三年内（2023年1月-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docx 方案说明书.1docx.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方案说明书.1docx.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方案说明书.1docx.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方案说明书.1docx.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方案说明书.1docx.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